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榆政林发〔2020〕26号

关于清涧县 2020 年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 重点工程作业设计的批复

清涧县林业局：

你局报来《关于上报清涧县 2020 年林业产业项目作业设计的报告》（清林字〔2020〕1 号）、《关于上报清涧县 2020 年美丽乡村千村万户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报告》（清林字〔2020〕2 号）、《关于上报绥延高速公路清涧段绿化工程作业设计的报告》（清林字〔2020〕3 号）、《关于在清涧县开展人工模拟飞播造林试验的报告》（清林字〔2020〕6 号）等文件及相关作业设计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审核，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 2019 年度林业工程设计方案，现就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1. 绥延高速清涧段绿化工程

对绥延高速公路清涧段两侧直观坡面进行绿化,涉及折家坪镇折家坪村、白家峁村、王家崖村、西贺家沟村、西马家沟村、宽州镇西沟砭村、赤土沟村、下二十里铺乡师家湾村、梨家湾村、蔡家沟村、石咀驿镇二郎岔村、桥渠村、中庄村、糜山河村、神咀村、徐家河村、大咀山村、乐堂堡便民服务中心董家沟村、李家岔村、周家圪崂村等5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20个村庄,可作业面积7287亩。栽植油松($H \geq 1\text{m}$)110880株、油松($H \geq 1.5\text{m}$)79184株、山桃($d \geq 1\text{cm}$)35182株、刺槐($d \geq 1.2\text{cm}$)355630株。团状混交,其中油松株行距 $3 \times 4\text{m}$ 、山桃株行距 $3 \times 4\text{m}$ 、刺槐株行距 $2 \times 3\text{m}$ 。

2.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

河口绿化:对无定河与黄河交汇口周边山体进行绿化,可作业面积353.7亩。栽植侧柏($H \geq 1.5\text{m}$)13089株、黄刺玫(五分枝)16816穴。侧柏株行距 $3 \times 3\text{m}$,黄刺玫株行距 $2 \times 2\text{m}$ 。

沿黄路绿化:对沿黄路进行绿化提升,其中道路绿化50公里,山体绿化可作业面积741亩。道路两侧补植四季玫瑰(五分枝)、四季丁香(五分枝)、黄刺玫(五分枝)、榆叶梅(五分枝)等花灌木10000穴;山体绿化栽植侧柏($H \geq 1.5\text{m}$)41662

株、黄刺玫（五分枝）28934 株、圆柏（ $H \geq 2m$ ）99 株、红皮山桃（ $d \geq 4cm$ ）33 株、金叶风箱果篱 217 平方米、侧柏绿篱 600 平方米、紫叶风箱果篱 414 平方米、德国景天 4154 平方米。侧柏与黄刺玫团状混交，株行距 $3 \times 3m$ 。

高速入口绿化：对县城以北 4.5 公里处的高速入口进行绿化，可作业面积 6053 平方米。栽植白榆（ $\Phi \geq 10cm$ ）7 株、圆柏（ $H \geq 2m$ ）47 株、红皮山桃（ $d \geq 6cm$ ）102 株、火炬树（ $d \geq 8cm$ ）25 株、紫叶李（ $\Phi \geq 5cm$ ）8 株、四季玫瑰（五分枝）15 穴、大花水桤木（五分枝）13 穴、风箱果篱 1060 平方米、侧柏绿篱 1524 平方米、德国景天 3255 平方米。

3. “美丽乡村”建设

对宽州镇马家沟村、王家湾村、解家沟白家川村、二郎山村、薛家渠村、高杰村镇高杰村、瓦窑沟村、折家坪镇冯家沟村、老舍古便民服务中心应则沟村、常家洼村等 6 个乡镇（便民服务中心）10 个村庄进行绿化。道路绿化可作业长度 21.6 公里，庭院（广场）绿化可作业面积 25.9 亩，荒山绿化可作业面积 81.3 亩。主要栽植侧柏、油松、圆柏、新疆杨、国槐、垂柳、五角枫、火炬、紫叶李等树种。

4. 山杏嫁接改良项目

可作业面积 2630 亩，其中解家沟镇 210 亩、郝家也镇 300 亩、宽州镇 820 亩、乐堂堡镇 300 亩、李家塔镇 200 亩、石咀

驿镇 600 亩、下二十铺镇 200 亩。采用劈接和芽接的嫁接方式，管护措施有浇水、剪砧、抹芽、施肥、防虫等。

5. 人工模拟飞播造林试验项目

在笔架山生态文化园区内实施 100 亩人工模拟飞播试验。主要试验树种为油松、侧柏、杨树、柳树、臭椿、刺槐、沙棘、柠条、沙打旺等。

6. 造林绿化示范点项目

对河口村至沿黄路的连接线进行绿化。栽植垂柳（ $\Phi \geq 8\text{cm}$ ）1100 株、丁香（五分枝）1100 穴。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根据榆林市 2020 年造林绿化工程苗木指导价格核算，以上项目总投资 2408 万元，统筹中、省、市、县有关资金，市县共投共建，结合本地实际，优先实施重点项目。纳入全市林业建设五年大提升投资 1120 万元（绥延高速清涧段绿化工程投资 346 万元、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投资 452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投资 200 万元、山杏嫁接改良项目投资 54 万元、人工模拟飞播造林试验项目 20 万元、造林绿化示范点项目投资 48 万元，示范点建设资金直接拨付市直林业包抓单位）。

三、有关要求

1. 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按照本批复认真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需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2. 要优先使用本地苗木，苗木原则上不允许外调；所用苗木必须要有“两证一签”，严格进行检验检疫。

3. 要把生态建设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等紧密结合起来。把造林绿化的过程变成群众增收的过程，把建设绿水青山的过程变成脱贫致富的过程。

4. 要进一步强化措施，严把工程质量，加快建设进度，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5. 及时与县发改、统计部门对接，做好项目入统工作。

6. 造林绿化示范点项目由市直林业单位包抓实施，县林业局积极配合包抓单位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强化示范引领，打造样板工程。

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3月2日

